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黄友爱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340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综治维稳工 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综治维稳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改善和提高人民安全保障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综治维稳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5 万元，2023 年度县财政局实际下达 12.5 万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2.2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综治维稳工作相关支出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3 年度镇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改善和提高人民安全保障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结余，无浪费行为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综治维稳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

（和财预【2023】1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改善和提高人民安全保障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综治维稳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73.14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7.14分，绩效产出31分，绩效效益34分，满意度20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中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阳明镇综治维稳工作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实际下达12.5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2.23万元。资金支出率只完成预期指标18%，主要因为一是只有2.23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监管有效性只完成预期指标75%，主要因为一是只有2.23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。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镇综治维稳工作项目完成内容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完成指标70%，一是只有2.23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质量指标：镇综治维稳工作项目完成情况部分达成预期

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完成指标 70%，主要是一是只有 2.23 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 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时效指标：及时率达到预期指标 70%，主要是因为只有 2.23 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 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成预期指标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改善和提高人民安全保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完成指标 70%，主要是一是只有 2.23 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 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一是只有 2.23 万元用于综治维稳支出，10.02 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